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 第八點、第八點之一、第八點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酒後駕車懲處標準如下：</p> <p>（一）文職人員（包含警職及關務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酒後駕車事由區分</th> <th colspan="2">懲處種類</th> </tr> <tr> <th>勤時</th> <th>非服勤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td> <td>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td> <td>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td> </tr> <tr> <td>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td> <td colspan="2">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td> </tr> <tr> <td>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td> <td colspan="2">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td> </tr> <tr> <td>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一大過</td> </tr> <tr> <td>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予申誡二次</td> </tr> </tbody> </table> <p>（二）軍職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懲罰要件酒測值等</th> <th>懲罰基準</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td> <td>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3. 各級正副主管(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td> </tr> <tr> <td>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td> <td>1. 記大過以上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td> </tr> </tbody> </table>	酒後駕車事由區分	懲處種類		勤時	非服勤時間	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	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一大過		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	另予申誡二次		懲罰要件酒測值等	懲罰基準	備考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	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	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3. 各級正副主管(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	1. 記大過以上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	<p>八、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酒後駕車懲處標準如下：</p> <p>（一）文職人員（包含警職及關務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酒後駕車事由區分</th> <th colspan="2">懲處種類</th> </tr> <tr> <th>勤時</th> <th>非服勤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td> <td>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td> <td>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td> </tr> <tr> <td>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td> <td colspan="2">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td> </tr> <tr> <td>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td> <td colspan="2">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td> </tr> <tr> <td>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過二次</td> </tr> <tr> <td>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予申誡二次</td> </tr> </tbody> </table> <p>（二）軍職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懲罰要件酒測值等</th> <th>懲罰基準</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td> <td>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3. 各級正副主管(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td> </tr> <tr> <td>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td> <td>1. 記大過以上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td> </tr> </tbody> </table>	酒後駕車事由區分	懲處種類		勤時	非服勤時間	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	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	另予申誡二次		懲罰要件酒測值等	懲罰基準	備考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	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	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3. 各級正副主管(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	1. 記大過以上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	<p>一、參考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附表(三)規定，於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情形，比照所駕車輛為動力交通工具，懲處為一大過，以達警惕效果。</p> <p>二、另考量非動力交通工具與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之危害性及公共危險程度尚有差異，相關案件得依個案情節審酌辦理，爰新增第五款規定，原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款次並配合調整。</p> <p>三、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酌修相</p>
酒後駕車事由區分		懲處種類																																																								
	勤時	非服勤時間																																																								
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	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一大過																																																									
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	另予申誡二次																																																									
懲罰要件酒測值等	懲罰基準	備考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	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	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3. 各級正副主管(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		1. 記大過以上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																																																								
酒後駕車事由區分	懲處種類																																																									
	勤時	非服勤時間																																																								
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	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	另予申誡二次																																																									
懲罰要件酒測值等	懲罰基準	備考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	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	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3. 各級正副主管(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		1. 記大過以上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																																																								

<p>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且未肇事者。</p>	<p>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位已盡宣導之責且有紀錄可查，免除各級幹部督導疏失之責；然若未做好宣導管制工作，或單位連續肇生酒駕案件，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得依權責檢討筆案單位違失責任。</p>	<p>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且未肇事者。</p>	<p>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之責且有紀錄可查，免除各級幹部督導疏失之責；然若未做好宣導管制工作，或單位連續肇生酒駕案件，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得依權責檢討筆案單位違失責任。</p>	<p>關規定。</p>
<p>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車者。</p>	<p>1. 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4. 人員經核予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者，由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規定，依權責召開人評會，議決汰除或續服現役。</p>	<p>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車者。</p>	<p>1. 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 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4. 人員經核予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者，由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規定，依權責召開人評會，議決汰除或續服現役。</p>	
<p>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p>	<p>記一大過</p>	<p>5. 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或主管(管)隱匿未報者，核予記過處分。</p>	<p>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p>	<p>記過二次</p>	<p>5. 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或主管(管)隱匿未報者，核予記過處分。</p>	
<p>(三)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以上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p>		<p>(三)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以上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p>				
<p>(四)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與酒後駕車者同車並經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者，核予「申誡一次」；如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另予「申誡一次」處分。</p>		<p>(四)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與酒後駕車者同車並經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者，核予「申誡一次」；如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另予「申誡一次」處分。</p>				
<p>(五) 非動力交通工具酒駕相關案件，得視違規情節、危害程度及實際結果酌予減輕。</p>		<p>(五) 所稱「肇事」，係指酒後駕車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當事人酒後駕車行為與肇事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p>				

<p>(六) 所稱「肇事」，係指酒後駕車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當事人酒後駕車行為與肇事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在客觀上可歸責之謂。</p> <p>(七) 因酒後駕車受處分者，均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主管人員並同時檢討調整為非主管職務。</p>	<p>在客觀上可歸責之謂。</p> <p>(六) 因酒後駕車受處分者，均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主管人員並同時檢討調整為非主管職務。</p>															
<p>八之一、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違法（規）赴陸懲處標準如下：</p> <p>(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上校以下軍職人員及約聘雇、臨時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958 638 1200"> <thead> <tr> <th>違失態樣</th> <th>懲處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違法（規）赴陸</td> <td>記過一次</td> </tr> <tr> <td>第二次違法（規）赴陸</td> <td>記過二次</td> </tr> <tr> <td>第三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td> <td>記一大過</td> </tr> </tbody> </table> <p>(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及少將以上軍職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393 638 1576"> <thead> <tr> <th>違失態樣</th> <th>懲處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違法（規）赴陸</td> <td>記過二次</td> </tr> <tr> <td>第二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td> <td>記一大過</td> </tr> </tbody> </table> <p>(三) 「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臺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一次	第二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二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一大過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二次	第二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一大過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頒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增訂本點。</p>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一次															
第二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二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一大過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二次															
第二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一大過															

<p>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p> <p>2. 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p> <p>3. 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p> <p>(四) 依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加重懲處，即記過一次加重至記過二次，記過二次加重至記一大過，記一大過加重至記二大過。</p> <p>(五) 因違法(規)赴陸受處分者，均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主管人員並同時檢討調整為非主管職務。</p>										
<p>八之二、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違規赴港澳懲處標準如下：</p> <p>(一)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675 639 1937"> <thead> <tr> <th>違失態樣</th> <th>懲處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違規赴港澳</td> <td>申誡一次</td> </tr> <tr> <td>第二次違規赴港澳</td> <td>申誡二次</td> </tr> <tr> <td>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td> <td>記過一次</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p>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一次	第二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二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一次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頒訂「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爰增訂</p>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一次									
第二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二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一次									

依規定完成通報：

違失態樣	懲處額度
第一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一次
第二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二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一大過

(三)「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2.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3.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本點。